

##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18 粤科 02”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 粤科 02，债券代码：112730.SZ）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8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1.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3、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期：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利息。

8、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 粤科 02”债券。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 粤科 02

3、债券代码：112730.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6、存续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2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8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的方向可向上或向下；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8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1.00%，并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2018 年 7 月 18 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7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的方向可向上或向下；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8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票面年利率为4.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8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即2023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的票面利率由4.80%下调至1.0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本次票面利率调整符

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调整票面利率后，有效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类型	起息日	付息日/兑付日 (注)	利率 (%)	债券面值 (元)	每张派息 金额 (元)	每张本 金兑付 额 (元)	每张兑 付金额 (元)
派息	2022-07-18	2023-07-18	4.80	100	4.80	0	4.80
派息	2023-07-18	2024-07-18	1.00	100	1.00	0	1.00
全部兑付	2024-07-18	2025-07-18	1.00	100	1.00	100	101.00

注：如付息日或兑付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登记期：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5日。
-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0元。
- 3、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4、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 5、本次回售不可撤销。
-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3年7月18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8、风险提示：请“18粤科02”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

议。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7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付息安排：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80%。每手10张（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3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当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

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 63 号粤科金融大厦 23 楼

联系人：李双文、赖文培

电话：020-38206192

传真：020-87682766

###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郑希希、詹婧蕙、江志君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 粤科 02”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